



# 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

##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	76,010	683
銷售成本		(75,490)	(638)
毛利		520	45
其他收入		483	2,2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59)	(1,540)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11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	(8,0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344,714	—
債務重組虧損	8	(34,905)	—
重組成本		(12,145)	—
其他經營開支		(189)	(2,39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297,119	(4,816)
融資成本		<u>(401)</u>	<u>(41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296,718	(5,230)
所得稅	10	<u>(48)</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96,670</u>	<u>(5,230)</u>
股息	11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u>5.71 港元</u>	<u>(0.11 港元)</u>
攤薄		<u>5.71 港元</u>	<u>(0.11 港元)</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	1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4,217
土地租賃費用		–	1,317
		<u>51</u>	<u>15,534</u>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費用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581	5,963
可收回稅項		–	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508	73,087
		<u>187,089</u>	<u>79,99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0,448	30,985
應付稅項		65	–
短期銀行借貸		–	295,470
應付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	3,749
短期票據		–	120,081
其他借貸		–	5,205
		<u>50,513</u>	<u>455,490</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36,576</u>	<u>(375,497)</u>
<b>資產(負債)淨額</b>		<u>136,627</u>	<u>(359,963)</u>
<b>權益</b>			
股本	15	4,518	49,790
優先股股本	15	10,710	–
儲備		121,399	(409,753)
		<u>136,627</u>	<u>(359,963)</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136,627</u>	<u>(359,96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

## 2. 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董事發現，本集團之大筆資金已從其附屬公司調出，導致本集團無法償還其短期債務。董事因此自願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二者之權益。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暫停買賣。

是項申請提出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已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法令(「法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法令之條款，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力保管及保護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對本集團實行重組。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向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僑立精細化工」)清盤之呈請。根據高等法院法令，德勤的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獲委任為僑立精細化工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對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海域化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清盤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作出。

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授出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法令。於完成本公司之重組協議(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3. 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ce」)、臨時清盤人及第三方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相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協議之附錄(所述協議連同所述附錄統稱為「重組協議」或「重組」)。本公司與Perfect Ace刊發之重組建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通函詳述之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所用之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已按以下方式重組：

#####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49,300,000港元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b)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根據股本削減而遭削減之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新股。因此，497,9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被合併為49,790,000股已發行新股。

##### (c) 更改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被更改為7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新股及3,000,000,000股優先股。

實現方式為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削減至70,000,000港元及將3,000,000,000股新股重新指定為3,000,000,000股優先股。

除根據重組協議及轉換優先股而發行之新股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額外新股。

##### (d) 買賣單位

新股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同以前相同)。

##### (e) 股份溢價賬及特別儲備賬削減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特別儲備賬已經予以削減，而由此產生之進賬已按百慕達法律許可之方式用以(其中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ii)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已透過該等計劃實施。本公司之全部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已全數解除，以換取：

- (a) 現金付款5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從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及
- (b) 於完成後，以零代價合共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新股予債權人，並附有認沽期權，可按每股新股約0.2222港元出售全部或部分新股予Perfect Ace，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6%。

認沽期權將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劃管理人轉讓新股予債權人之日期起六個月內可行使。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及勝力有限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予一間由計劃管理人持有之公司（以信託形式為債權人持有）。

(iii)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Perfect Ace已認購以下股份：

- 1. 357,000,000股新股，認購價為每股0.14港元；及
- 2. 1,07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附帶權利可按一對一比率轉換為新股之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0.14港元。

(iv) 出售事項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除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於完成後轉讓予一間由計劃管理人持有之公司（以信託形式為債權人持有）。

上述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已於本集團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記錄為收入，而該筆款項亦已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抵減該表所列之累計虧損。

4.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5.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及按公平值計量(倘合適)。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載列者一致。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現行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以往期間無須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總額的對沖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營業額

本集團目前僅從事在香港買賣貴金屬電鍍化學品之業務。分類資料因而並不適用。

##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債務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為重組本集團及促進執行債權人計劃，下列之前附屬公司已轉讓予債權人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且於完成後，不再為經重組集團之一部分。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本公司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Ocean Grand Chemicals (BVI) Limited	100%	
Dynamic Market Trading Limited		100%
僑立化工有限公司		100%
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100%
Successful Environmental Works 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100%
永都集團有限公司		100%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6
土地租賃費用		1,323
其他應收款項		6
應收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15,083
可收回稅項		949
銀行及現金		72,47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57)
應付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3,749)
短期銀行借貸		(295,678)
短期票據		(120,081)
已出售負債淨額		<u>(344,714)</u>
代價		<u>—</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344,714</u>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先前會計人員及前任董事於重組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從本集團離任，因此，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據資料使彼等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獲公平呈列。



## 8. 債務重組虧損

根據上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債務重組，債務重組之虧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獲豁免債務	15,095
應付計劃之現金	(50,000)
以零代價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新股	—
	<u>          </u>
	<b><u>(34,905)</u></b>

債務重組之虧損為34,905,000港元指於重組協議完成後獲解除之債務。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先前會計人員及前任董事於重組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從本集團離任，因此，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據資料使彼等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債務重組之虧損已獲公平呈列。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租賃費用之攤銷	6	6
折舊	287	30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及貸款之利息	401	414
員工成本	832	598
	<u>          </u>	<u>          </u>

##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無)作出撥備。

## 11.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96,670</u>	<u>(5,230)</u>
	數目	數目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於期初已發行之普通股	497,900	497,900
股份合併之影響	(448,110)	(448,110)
透過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發行股份之影響	<u>2,197</u>	<u>-</u>
於期末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u>51,987</u>	<u>49,790</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u>5.71</u>	<u>(0.11)</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已發行51,987,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49,79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計算。

附註：

該等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考慮於股本削減後每十股舊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之股份合併影響，並且計算如下：

期間	天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82	49,790	49,518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	451,790	<u>2,469</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51,987</u>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83	49,790	<u>49,790</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49,790</u>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於貨到付款至90天。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568	255,977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250,021)
	<u>3,568</u>	<u>5,956</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5,581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50
應收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41
	<u>13</u>	<u>16,372</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6,365)
	<u>13</u>	<u>7</u>
	<u><u>3,581</u></u>	<u><u>5,963</u></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568	5,956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250,021
	<u>3,568</u>	<u>255,977</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48	29,33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48
應付計劃資金	50,000	—
	<u>50,448</u>	<u>30,985</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48	46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28,875
	<u>448</u>	<u>29,337</u>

## 15.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上文附註3所述之重組協議進行重組。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u>3,000,000</u>	<u>30,000</u>
	<u>7,000,000</u>	<u>7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97,900	49,790
股本削減	(448,110)	(49,292)
透過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發行普通股	<u>402,000</u>	<u>4,020</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51,790</u>	<u>4,518</u>
<b>已發行及繳足之優先股：</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透過認購事項發行優先股	<u>1,071,000</u>	<u>10,710</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u>1,071,000</u>	<u>10,710</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營業額為76,01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683,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從投資者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獲得資金支持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勝力有限公司恢復買賣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96,67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虧損5,230,000港元。隨著本公司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確認出售除外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佈附註3)之非經常性收益為344,714,000港元。重組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佈附註3及附註7。

### 重組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法令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法令，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之重組計劃(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於成功執行重組計劃後，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及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授予本公司解除臨時清盤人之法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重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2及附註3。

## 展望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經過逾兩年的暫停買賣期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恢復買賣。儘管全球市場日益動盪，本公司仍能夠恢復買賣，這充分反映新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團隊（「管理層」）連同專業顧問團隊對本集團的承擔及努力。

鑒於本集團現有之買賣金鹽和電鍍化學品業務，以及為加速日後發展，我們在黃金及其他金屬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上游及下游金屬業務）發掘投資商機之意向，全球經濟運行模式近期的重大調整為我們帶來重大挑戰與機遇。

在異常波動及空前的市況下，根據倫敦定盤價，近期平均黃金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每盎司約980美元的高位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每盎司約720美元的低位之間波動，管理層已就有關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買賣的信貸風險採取高度審慎措施。同時且同等重要的是，目前全球經濟下滑尤其對所有主要金融機構造成前所未見之影響，並導致可從該等金融機構取得的信貸額度大幅減少，即使能夠取得信貸，其不斷上升的成本亦令人卻步。鑒於可預見將來的經濟展望預期仍然高度波動，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一直就本集團的買賣業務實施內部風險管理系統，包括透過密切監察全球市場及客戶信貸以及定期向董事會作報告最新情況。

儘管經濟下滑，透過利用董事會在市場廣泛的網絡及本集團穩健和無債務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仍能夠優越地在金屬相關行業抓緊眾多業務及投資機會。管理層相信在可預見之將來，中國透過持續的經濟增長（雖然速度會較前減慢），將在全球經濟逐漸恢復中發揮重要角色。近期情況已為本集團在多個相關行業提供了投資成本大為減低的若干業務機會，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各個機遇以抓緊對本集團而言之最佳機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共有1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經定期檢討，並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後釐定。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3,5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3,087,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總計為136,6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總計359,96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零。

根據重組協議(定義見本公佈附註3)，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及附註15。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 本公司資產之變動

根據重組協議(定義見本公佈附註3)，本公司除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及勝力有限公司外之所有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予一間由計劃管理人持有之公司，作為本集團債權人之信託。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及附註7。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然而，由於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恢復買賣前，本集團面臨嚴重財政困難，因此董事會未能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作出評論。

董事會預期重組後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並不適用。

##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徐傳順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蒙建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應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榮先生、伍綺琴女士及范仁達先生。